

工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離職不得發慰勞金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2.10. 台內勞字第8314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2月10日

工會理、監事及會務人員離職發給慰勞金一節於法無據，應毋庸議。